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36241 债券简称:16中牧0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199,999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1,199,999,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6日

根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2月24日公告的《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中牧股份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并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和2019年1月12日分别披露了《中牧股份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中牧股份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和《中牧股份关于“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16中牧01”

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16日至1月17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中牧01”公司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给公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15%。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即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16中牧01”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3.1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中牧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199,999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199,999,00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资金到账后,“16中牧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1万手(不含利息)1,000,000元。

“16中牧01”公司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2月26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0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及非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

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和金属保理,并无5G通信网络建设相关的收入。

公司于2012年投资900万,参股了晋天法尔胜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天法尔胜”)19%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用光纤光缆、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虽然上述产品可以用于通信网络建设,但是目前国内5G网络建设尚未正式启动,具体发展程度尚未明确,而且从晋天法尔胜光纤光缆的业务规模看,不属于行业内龙头企业,未来参与5G通信网络的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投资至今,晋天法尔胜未进行分红,公司尚未取得投资收益。

3、公司于2018年度预计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5)。

3、公司前期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1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已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到期赎回(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6-9	2018-8-9	2,000	32.3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五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8-11	2018-8-11	7,900	89.9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银银行”“利丰”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30,000	2018-6-11	2018-06-23	30,000	17.5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银银行”“利丰”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06-26	2018-08-23	30,000	256.8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五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8-17	2018-11-5	7,900	83.00
6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九期)产品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8-17	2018-11-7	3,000	31.1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DP14424)	保本保息型	24,000	2018-8-21	2018-11-9	24,000	196.4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利丰”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DP14424)	保本保息型	30,000	2018-8-26	2018-11-23	30,000	229.3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五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11-9	2019-2-17	7,900	79.01
10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一期)产品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11-9	2019-2-19	3,000	30.38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银银行”“利丰”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DP1566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8-11-21	2019-02-19	2,400	198.26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银银行”“利丰”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DP1566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11-28	2019-02-28	未到期	未到期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五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9-06-21	2019-06-20	未到期	未到期
14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期)产品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2-21	2019-05-21	未到期	未到期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银银行”“利丰”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DP149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02-22	2019-05-24	未到期	未到期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4,900万元,取得收益306.64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9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五期)产品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11-19	2019-2-17	7.900	79.0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期)产品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8-11-19	2019-2-19	3.000	30.3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农银银行”“利丰”2018年第48期理财产品(DP1594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8-11-21	2019-02-19	24,000	198.26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系统性风险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严格筛选投资品种,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作为产品;

(2) 公司聘请独立投资团队,安排专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君德汇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汇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君德汇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君德汇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君德汇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1)

(2) 中信保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2)

(3)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3)

(4)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60004,B类:560005)

(5) 信诚优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8)

(6)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60009)

(7)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60010,B类:560011)

(8)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60018,B类:560019)

(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10) 信诚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15)

(11) 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402)

(12) 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13) 中信保诚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77,C类:006978)

(14) 中信保诚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20)

注: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信诚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9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君德汇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君德汇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君德汇富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安排

以君德汇富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君德汇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君德汇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1218
公司官网:www.jtstrusteam.com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蚂蚁基金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60004)

(2)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60018)

(3) 信诚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617)

(4) 中信保诚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20)

(5) 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1、信诚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开通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9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蚂蚁基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蚂蚁基金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66-1233
公司官网:http://www.ant.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5日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公告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 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 补差费 = Max(1, 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 转入金额 = 转出净金额 - 转换费用

(7)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转换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任意金额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全额赎回。

5.2.6 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安排,投资者可在“日业务公告”中查询,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外,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申请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